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有關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及13.20條作出。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不時向若干供應商(「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購買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就每筆向供應商的採購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所載條款，在相關產品交付前支付採購價的某個百分比(「預付款項」)。

與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採購合同是在逐筆合同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及確認，以管理價格波動。每份合同均明確訂明協定並固定的價格、採購數量(合約數量與實際數量之間允許有5%至10%的偏差)、交付條款(據此，本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指定地點提取產品)以及合約中訂明的交付期限，且一般要求在交付前全額預付總價。本集團並未就預付款項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該等預付款項不計息，亦無抵押品。當相關產品交付後，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將確認為存貨成本。未獲動用的預付款項將於約一個月內退還給本集團，或結轉並用於與同一供應商的後續合約。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下表列示截至預付款項首次超出資產比率8%，或相比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須予披露的交易，向供應商進一步支付的預付款項相關總額的增加佔本集團總資產3%或以上之日（「相關日期」），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詳情：

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1）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	—	38,500	38,500	8.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11,830	2.6%	49,795	61,625	13.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25,490	5.5%	26,014	51,504	11.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52,003	11.2%	23,581	75,584	16.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34,137	6.3%	11,490	45,627	8.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894	1.1%	41,433	47,327	8.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5,714	1.1%	41,750	47,464	8.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9,534	7.3%	10,179	49,713	9.2%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7,456	3.5%	52,868	80,324	10.2%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2）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500	0.1%	48,835	49,335	9.2%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56,495	10.5%	10,000	66,495	12.4%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1,261	0.2%	61,049	62,310	11.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62,310	11.6%	30,000	92,310	17.2%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7,310	18.1%	25,784	123,094	22.9%	不適用	是

向供應商C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3)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13,737	3.0%	58,382	72,119	15.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10,150	2.2%	39,875	50,025	10.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7,219	3.2%	55,301	72,520	13.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2,960	2.4%	51,840	64,800	12.0%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D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4)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20,000	4.3%	20,000	40,000	8.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	90,000	90,000	16.7%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E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5)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13,360	2.5%	48,764	62,124	1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26,192	4.9%	54,000	80,192	14.9%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2,002	4.1%	50,768	72,770	13.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22,410	4.2%	37,240	59,650	11.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5,735	4.8%	49,453	75,188	14.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2,966	2.4%	33,369	46,335	8.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46,335	8.6%	34,200	80,535	1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17,028	3.2%	47,547	64,575	12.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7,758	3.3%	55,742	73,500	13.7%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8,000	2.3%	72,000	90,000	11.5%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F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6)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37,701	7.9%	10,456	48,157	10.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14,594	3.1%	42,096	56,690	11.9%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56,690	11.9%	34,137	90,827	19.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35,369	7.4%	8,817	44,186	9.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4,186	9.3%	46,538	90,724	19.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76,577	16.1%	76,800	153,377	32.2%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153,377	32.2%	20,000	173,377	36.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68,256	33.9%	45,950	214,206	43.1%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17,797	43.8%	20,000	237,797	47.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7,666	41.8%	72,123	279,789	56.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279,789	56.3%	25,950	305,739	61.5%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305,739	61.5%	28,967	334,706	67.4%	不適用	是

向供應商G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7)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8,512	5.5%	25,704	54,216	10.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38,136	7.3%	38,016	76,152	14.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31,809	6.1%	20,775	52,584	10.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35,250	6.7%	10,777	46,027	8.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8,205	7.3%	19,294	57,499	11.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21,735	4.2%	28,998	50,733	9.7%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1,627	4.1%	21,600	43,227	8.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2,086	4.8%	21,195	43,281	9.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32,571	7.0%	20,817	53,388	1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4,572	5.3%	16,522	41,094	8.9%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43,335	43,335	9.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43,335	9.4%	64,638	107,973	23.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36,438	7.9%	16,575	53,013	11.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10,584	2.3%	28,431	39,015	8.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28,431	6.1%	21,033	49,464	10.7%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0,780	8.8%	33,585	74,365	13.8%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74,365	13.8%	42,720	117,085	21.8%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38,960	7.2%	20,790	59,750	11.1%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H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8)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	73,802	73,802	14.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73,802	14.1%	45,660	119,462	22.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119,462	22.9%	52,600	172,062	32.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72,062	32.9%	22,560	194,622	37.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2	0.2%	42,060	43,122	9.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43,122	9.3%	21,240	64,362	13.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64,362	13.9%	66,420	130,782	28.2%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4,330	0.9%	64,620	68,950	12.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721	0.3%	59,281	61,002	11.3%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1,002	11.3%	49,060	110,062	18.6%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110,062	18.6%	29,360	139,422	25.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136,988	25.5%	62,605	199,593	37.1%	不適用	是

向供應商I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9)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28,178	5.2%	41,261	69,439	12.9%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J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10)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28,885	5.4%	28,884	57,769	10.7%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33,425	4.3%	33,046	66,471	8.5%	是	不適用

向供應商K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11)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相關日期前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的 交易金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的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日期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須遵守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7,400	0.9%	68,200	75,600	9.6%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75,600	9.6%	49,374	124,974	15.9%	不適用	是

附註：

1. 供應商A為漳州市九龍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2. 供應商B為大連福佳大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3. 供應商C為青島麗東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4. 供應商D為廈門象嶼物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5. 供應商E為盛虹煉化(連雲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6. 供應商F為欽州天恆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7. 供應商G指廣西旅遊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西旅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廣西旅發實業有限公司。廣西旅遊發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8. 供應商H指恒力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恒力華東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恒力煉化產品銷售(大連)有限公司及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恒力集團隸屬於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46)。
9. 供應商I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廣東銷售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華東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中海油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3；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的控股公司。
10. 供應商J為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由中海石油化工投資有限公司與Shell Nanhai B.V.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

11. 供應商K為珠海市華峰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12. 該金額指於相關日期，已支付款項扣除產品採購後的淨額。

作為供應商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採購部會對其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涵蓋其身份、背景、聲譽、供應穩定性及過往交易表現，且本集團財務部門參考過往交易及可獲得的最新財務報告（就屬上市實體的供應商而言）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對於中國國有企業供應商，鑒於其既有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本集團通常採用簡化的信用評估流程。上述程序適用於新供應商以及對現有供應商的年度評估。本集團亦已對其供應商實施持續監控程序，包括定期實地考察、公開記錄查詢，以及不利消息與監管檢查，並每年至少開展一次，以確保清楚了解供應商的最新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

所有預付款項其後已用於採購存貨且未獲動用的金額已獲退還。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該等不時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中期及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董事謹就購買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8%的未償還預付款項，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百分比	條款
供應商F	154,897	29.7%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百分比	條款
供應商F	89,812	19.4 %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供應商G	42,379	9.2 %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百分比	條款
供應商H	70,607	13.1 %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供應商G	43,335	8.1 %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百分比	條款
供應商H	146,508	18.7%	無利息及抵押品。以交付相關產品的方式結算，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相關日期，預付款項超出本集團總資產的8%，或向供應商進一步支付的預付款項相關總額的增加佔本集團總資產3%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本公司須就該等向某實體作出的墊款披露詳情。若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的中期期間結束時或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則本公司應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相關披露要求。然而，由於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管理層認為該等預付款項並非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所指構成向某實體墊款的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是對上市規則應用的單次誤解。

補救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及13.20條）：

- (i) 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安排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及採購部經理提供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十三章）的培訓；

- (ii) 為加強本集團的採購及付款管控程序，特別是任何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申報責任的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控制措施：
- 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所訂明的門檻金額，即參照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佔本集團總資產 (i) 8% 及 (ii) 3% ，應由財務部擬備，並於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即時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審閱及核實。
 - 就採購部門發起的每項向供應商付款申請，作為付款審批程序的一環，財務部亦負責進行規模測試，即檢查緊接該建議付款前的未償還結餘，並計算該筆付款後的未償還總結餘。財務經理將審閱及批准有關計算，若結果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的申報責任，財務部須負責擬備上市規則披露公告草擬本及相關披露資料，提交財務經理審閱，並向公司秘書報告以作最終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及
- (iii) 若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責任在本公司的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本集團財務部(經財務經理審核後)須擬備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資料，以供納入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報，並就此向公司秘書報告。

經考慮補救措施的性質、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框架、加強後的匯報流程，以及董事會審閱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對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屬充足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